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469,58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402,262,353.45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且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469,58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76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8*****869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30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咨询联系人:贾咏斐、刘弘毅

咨询电话:029-87406171

传真电话:029-874062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4日,根据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

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ws/wsxq?id=E49E91C37CFA5B4DA82B495631AF082E),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为便于在预重整期间全面调查债务人情况,仁东控股债权人请于2024年7月19日(含当日)前,根据《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https://kdocs.cn/l/ccUdEzUL4D7j,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以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45层;联系人:李嘉欣;联系电话:13535389964;邮箱:rdglr66@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将申报材料扫描版发送至管理人邮箱)。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特别说明

未在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广州中院裁定受理仁东控股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期间听证、磋商、表决等程序。仁东控股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也可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向管理人说明债务或持有财产情况。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及参会方式等事项。

若后续广州中院裁定受理仁东控股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审核结果,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作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债权人与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核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债权申报通知最终解释权归仁东控股预重整管理人所有。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1,22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897,664.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1,22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4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5层

咨询联系人:李梦祺

咨询电话:0797-8398390

传真电话:0797-8398385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93,82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9,691,272.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3,82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华

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第十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孟海滨先生、何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孟海滨先生,汉族,籍贯江苏滨海县,出生于1973年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贵阳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曾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遵义路分理处副主任,瑞金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延安中路支行副行长,贵阳市商业银行基建办主任助理、副主任,贵阳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贵阳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何坚女士,汉族,籍贯广东高州,出生于1976年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贵阳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贵阳钢厂钎钢分厂财务科出纳,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员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项目经理、审计二部副主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高级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贵阳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专营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专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同业专营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贵阳银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总行46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孟海滨监事长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何坚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提名张文婷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吕凡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彭文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予以初审,并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任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婷女士,苗族,籍贯湖南麻阳,出生于1983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中级职称。现任公司股东监事;任贵阳市财政局直属事业单位贵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行评价中心管理岗人员。曾任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会计,贵州展意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会计,贵州省贵阳市财政监督检查执法大队九级职员。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张文婷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吕凡先生,汉族,籍贯湖北荆州,出生于1979年6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现任公司外部监事;任贵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贵州乌当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贵州正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兼职财务总监,贵州省金圣智博房地产有限公司兼职财务总监,先后担任惠水县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先后获得企业管理、MBA、EMBA导师资格,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承担省级课题三项。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吕凡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彭文宗先生,布依族,籍贯湖南邵阳,出生于1972年4月,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公司外部监事;任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彭文宗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4日

至2024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张正海先生	√
2.02	盛军先生	√
2.03	李松芸先生	√
2.04	邓勇先生	√
2.05	梁诚先生	√
2.06	余瑞女士	√
2.07	周业俊先生	√
2.08	张清芬女士	√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1	张文婷女士	√
4.02	吕凡先生	√
4.03	彭文宗先生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5.01	侯福宁先生	√
5.02	柳永明先生	√
5.03	罗荣华先生	√
5.04	唐雪松先生	√
5.05	朱乾宇女士	√
5.06	沈朝晖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24/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4年7月1日(星期一)—7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星期三)早上8:30-9:20;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张正海先生			
2.02	盛军先生			
2.03	李松芸先生			
2.04	邓勇先生			
2.05	梁诚先生			
2.06	余瑞女士			
2.07	周业俊先生			
2.08	张清芬女士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4.01	张文婷女士			
4.02	吕凡先生			
4.03	彭文宗先生			
5.00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侯福宁先生			
5.02	柳永明先生			
5.03	罗荣华先生			
5.04	唐雪松先生			
5.05	朱乾宇女士			
5.06	沈朝晖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6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进行选举,应选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例:李××　　例:王××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6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4	例:李××	0	100	100	
4.05	例:王××	0	100	100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因工作原因,唐小松董事、柳永明独立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唐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和沈朝晖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武剑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正海先生、盛军先生、李松芸先生、邓勇先生、梁诚先生、余瑞女士、周业俊先生和张清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李松芸先生、梁诚先生和余瑞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01张正海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盛军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李松芸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邓勇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梁诚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6余瑞女士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周业俊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张清芬女士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侯福宁先生、柳永明先生、罗荣华先生、唐雪松先生、朱乾宇女士和沈朝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侯福宁先生的任职需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监管部门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3.01侯福宁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2柳永明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3罗荣华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唐雪松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5朱乾宇女士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6沈朝晖先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正海先生,汉族,籍贯河南延津县,出生于1965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系统审核科交流干部,